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黃瓊慧

電話：05-3620123#/8411

傳真：05-3620521

電子信箱：cyong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東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幼字第10900891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500000A_109008917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欲申請109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
介聘他縣市服務至桃園市之教師相關應知悉事項，詳如說
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09年4月23日桃教中字第
109003379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桃園市109學年度預估因減班致有超額情形學校：桃園國
中、中興國中、大崙國中、興南國中、平興國中、武漢國
中、竹圍國中及新屋高中國中部。倘經由臺閩地區教師介
聘作業調入上開學校者，將可能超額至其他學校。
- 三、另為配合十二年國教新課綱推動，欲以工藝（生活科技）
科及電腦（資訊）科介聘至桃園市之國中教師，應於十二
年國教科技領域課綱公布後3年內參加相關增能課程，以符
合科技領域專長授課之精神。
- 四、檢附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原函乙份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